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亮瑋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自民國115年5月2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1,124,595元，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茶行，每月薪資29,500元，並從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外送員，平均每月收入約4,000

01 元，合計平均每月收入約33,5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
02 用18,618元及母親扶養費5,000元，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
03 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6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7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08 之宣告等情，有在職薪資證明書、○○公司每週收入明細、
0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系統：勞保（就保、災保）異動查詢、
1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1 得資料清單、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堪信為真。
12 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5年1月16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
13 即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
14 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5年度南
15 司消債調字第57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採信，
16 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
17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
18 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額為1,320,
19 813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預估有擔保債權行使後
20 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陳
21 報，以聲請人陳報數額計算），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
22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23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茶行，每月薪資29,500元，並從
24 事○○公司外送員，每月收入約4,000元等語，有在職薪資
25 證明書、○○公司每週收入明細、○○公司115年4月8日函
26 可憑，爰以33,500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
27 人名下未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28 清單可憑。

29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3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2 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
03 元，未逾115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
04 倍即18,618元，即屬適當。另聲請人主張其母低血壓，且手
05 部因職業傷害無法提重物，經手術仍難恢復正常工作能力，
06 有受扶養之必要，現由聲請人、聲請人胞妹與聲請人父親扶
07 養，扶養費每月5,000元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大東門讚
08 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復依聲請人母親戶役政資訊網站一親
09 等查詢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政部南
10 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1 單所示，聲請人母親57年生，子女3人，112、113年度無所
12 得，名下無財產，則聲請人上開主張尚可採信，故依聲請人
13 所述，聲請人母親之扶養費應以18,618元計算各扶養人分擔
14 數額，亦即以4,655元計算，方屬適當。

15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惟不足以負擔相對人中
16 信銀行所提分84期、利率8%、每月7,857元，或一次清償45
17 1,505元之還款方案，及相對人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
18 司所提一次清償22,743元之還款方案，遑論聲請人另積欠3
19 家金融機構債權人、8家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須清償，
20 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
21 之虞之情事。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
23 償之虞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24 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25 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6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
27 有據，自應准許。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30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5月21日17時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陳雅婷